

原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与原市国土资源局组建成为市自然资源局,原市规划局不再保留。目前本部门机构改革还未彻底完成,“三定方案”仍未印发。机构改革前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乡发展战略、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我市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2)负责编制和修订商洛市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村镇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规划;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及申报工作并指导、监督实施。

(3)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及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提出规划建议。

(4)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私人建房和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实施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负责城市雕塑规划及城市管线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6) 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审查工作。

(7) 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和应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管理和指导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制定全市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中长期计划；负责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应用工作；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8) 管理和指导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资料的收集、建档、归档和建设项目竣工后的档案备案工作。

(9)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负责对省、市政府审批的城市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0) 承担市城乡规划协调机构会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内设 5 个正科级机构：办公室、用地规划科、工程规划科、测绘地理信息科、规划督察科。

(2) 所属 10 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城市规划勘测院、商洛市城建档案馆、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商洛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杨峪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沙河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

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陈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大赵峪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板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原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中心城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顺利推进。年初启动《商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局部修改》的新一轮修编工作，完成了资金申请、规划招标等工作，初步确定规划年限为 2017-2035 年，组织并通过了《商洛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报告》、《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发展报告》审查会，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规划成果初稿，待审查后形成草案向社会公告。

（二）中心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对已编、在编及修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全面梳理，截至 2018 年底，高新区控规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待修改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南大门片区、北新街片区已于 2017 年规委会审议通过，现进行局部微调，即将上报批准；商鞅大道沿线片区、环北路片区、环南路北段片区、西关与东街片区均已完成草案公告程序，正在组织专家集中进行技术审查，待通过修改后，提请规委会审议。提升风貌创新开展城市设计。为了进一步优化城市风貌，为我市城市建设风貌管控提供依据，我局于 2018 年初启动编制了《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初稿，并着重对高铁站周边进

行布局，待完善后，按程序向市规委会上报审议。

（三）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为了推进创园创卫等多创工作，开展了《商洛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商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商洛市中心城区通信铁塔布点规划》等多个专项规划，为增绿补绿、透水渗水、架空线路落地等设施建设提供了依据，截至2018年底，《商洛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商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于2018年8月16日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商洛市中心城区通信铁塔布点规划》于12月6日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初步通过，现正在征求意见。

（四）各县县城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启动。截至2018年底《镇安县城市总体规划》于12月6日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待修改后提请市政府批准。《山阳县县城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口发展规模论证报告》已经省住建厅审查通过。柞水县、丹凤县《人口和用地规模论证报告》已通过市级专家论证，现已上报省住建厅予以审查；洛南县、商南县《总体规划纲要》即将进行市级技术审查。

（五）村庄规划进展顺利。对2017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回头看，启动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据统计，截至三季度末，共完成村庄规划891个，占全部村庄比例81.52%，力争18年底完成全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六）积极实施规划审批。办理了商洛市看守所、秦韵教育城、商洛碧桂园碧翠湾、商洛市环城南线西段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份。核发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基

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份。上报市政府审查商洛学院新校区、新建商洛市博物馆、设定商洛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规划用途等项目规划选址等 7 个。办理了青海-河南±800 千伏供电线路、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商洛市境内、福银高速山阳东互通式立交、丹宁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8 份。出具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 11 份。办理了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商州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的规划意见 2 份。完成了《商洛市中心城区丹南片区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和公告工作；召开了《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审查会，完成规划初步技术审查。办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征求意见等 13 份。全年为秦韵教育城、商洛市明珠花园社区医院、商洛市看守所、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等 16 个建设项目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邀请专家审查审定了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 13 个。

（七）扎实开展规划设计行业检查。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动态监督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时向各县（区）住建局、勘察设计公司传达《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检查的通知》商市规发〔2018〕44 号文件精神，迅速成立了检查组，对各县（区）工程项目按照勘察、设计两个业务类别对工程管理、市场行为、勘察设计质量和资质等有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 18 个工程项目，其中涉及市外勘察单位 14 家，市内单位 3 家；涉及市外设计单位 13 家，市内设计单位 4 家。检查结束后对存在问题向各设计单位、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并向省厅进行了报告。

（八）不断健全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方案审查告知和临时建设项目审批，制定了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设计方案批复、反馈流程及责任人清单，明确了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设计方案审定批复盖章后，分别报送市城管部门、区城管部门，监理、设计部门，并为规划核实专门留档备查。该制度经局务会研究后，作为我局工作制度印发执行。同时，积极拟定我局临时项目规划许可程序和相关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临时项目审批提供依据。

（九）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完成《商洛市城乡规划督察的意见书》整改落实报告。完成了各县城城乡规划督察。开展了违规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专项检查工作。完成了商洛市县城遥感督察意见书落实工作。完成了《商洛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管理办法》和《商洛市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开展了秦岭地区违规建筑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商洛市秦岭地区违规建筑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秦岭地区违规建筑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条件》。制定了商洛市中心城市规划遥感督察问题图斑和监测图斑核查工作方案，完成了全市问题图斑核查整改上报工作和2018年度中心城市城乡规划遥感督察图斑自查工作。

（十）地理信息测绘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工程放线工作。完成了环保局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地电公司生产调度楼项目、二水厂绿化复核、陕煤集团江南世纪城一期营销中心1、2、3、4、6、7、8#楼、陕煤集团8#楼、中美商郡城4#5#楼、财经大厦、银泉大厦、人民路停车场等9个建设

项目的规划核实。完成了东店子社区三组多功能综合楼、商洛万达广场、商洛市看守所、晨光江畔假日三期、水文局中心水文站、铁塔公司、商洛市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综合楼、碧桂园等 8 个项目放线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了全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了“美丽中国”陕西省第四届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工作。开展了地图市场专项检查工作。开展了全市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一）规划展览馆布展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资料收集小组，将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的布展资料收集整理到位。聘请了商洛学院图书馆馆长杨增强教授指导资料收集及文案编写工作，文案的编写突出了规划，兼顾了历史人文，体现了“秦岭最美是商洛”的特色。为合理利用空间，年初确定在四层增加钢结构夹层作为办公区域，积极协调原土建总承包方和设计院做钢结构施工图及消防暖通设计变更。截至 2018 年底，完成了钢结构夹层的施工。布展装修工作紧跟土建方的步伐，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完成了二、三、四层的轻钢龙骨隔断和线路的桥架安装，待总包方对楼顶及消防暖通做闭水试验合格后，全面开展装饰布展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单位共有 11 个，具体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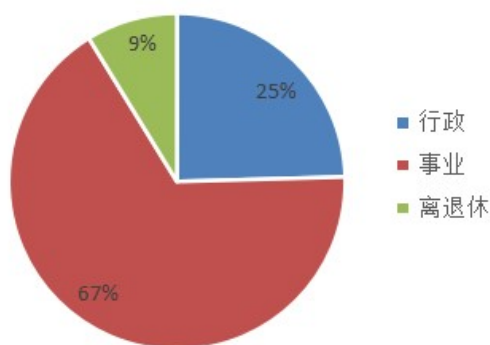
2	商洛市城市规划勘测院
3	商洛市城建档案馆
4	商洛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5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6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
7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陈塬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8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杨峪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9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大赵峪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10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沙河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11	商洛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商州分局板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3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实有人数构成如图：

实有人数构成图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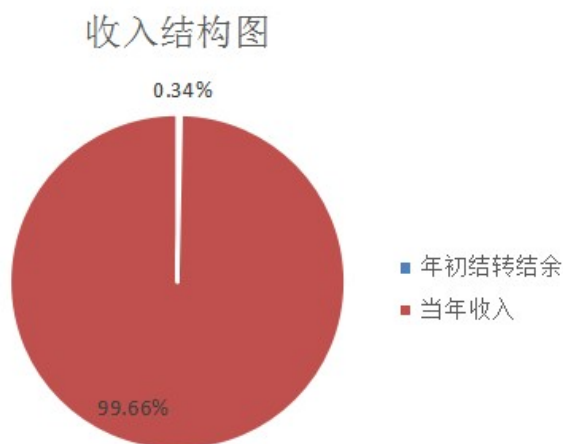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1587.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16，主要原因是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装饰布展开工建设、“创园”绿化现状遥感测绘、高铁商洛西站选址及站房设计等专项工作造成的项目经费增加，以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正常晋档升薪调资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等。

(2) 2018 年度本年支出总计 1587.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9.16 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总计 1587.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5.3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4%；当年收入 1582.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6%，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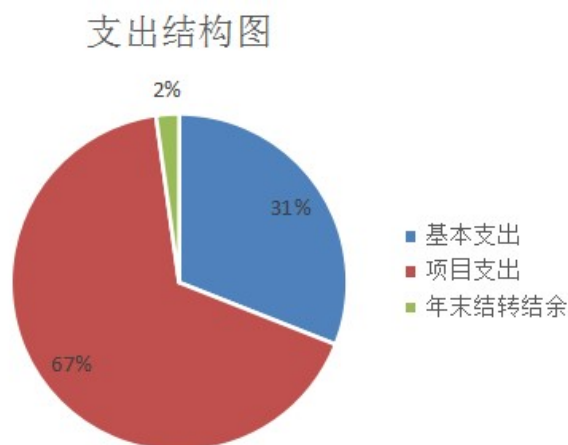
收入构成如图：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总计1587.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93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31%，包括人员经费442.37万元和公用经费49.56；项目支出1060.80万元，是为完成城乡规划与管理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67%，包括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主要指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以及服务于规划而开展的测绘工作等）438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主要指服务于“创园”而开展的测绘工作等）3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主要指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装饰布展工作等）497.80万元，其他支出（主要指城乡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工作等）9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87万元，占总支出的2%。

支出构成如图：



（二）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83.8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56万元，当年收入1582.25万元。收入总计较上年增加

77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装饰布展开工建设、“创园”绿化现状遥感测绘、高铁商洛西站选址及站房设计等造成的项目经费增加，以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正常晋档升薪调资造成的人员经费增加等。

(2)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83.8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 34.87 万元，当年支出 1548.94 万元。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779.16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8.9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458.9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2120101) 465.5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46.37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449.21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497.80 万元；其他支出 9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299901) 9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2.37 万元，公用经费 49.56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82万元，支出0.82万元，较上年增加0.27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批次增多。其中：公务接待费0.82万元，较上年增加0.27万元，增长49%，主要是接待人数及批次增多。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0.82万元，支出0.82万元未超预算。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未超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且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未超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10批次，102人次，支出0.82万元，较上年增加0.27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及人次增多。

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82万元，支出0.82万元未超预算。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4.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我市规划管理干部素质，加大了培训力度及规模。

2018 年培训费预算 4.16 万元，支出 4.16 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开展城市设计及编制控规等，召开会议增多。

2018 年会议费预算 2.94 万元，支出 2.94 万元未超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管理，计划在 2019 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3.98 万元，用于维护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无参管事业单位。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45 万元，降低 0.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拥有公务车辆 8 辆（均为

局属单位所有），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公务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

5、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是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事务。

6、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是指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对一定时期内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确定其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土地，协调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作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